

回答本席，請你明天再針對此事進行報告。再請教部長，你是否知道運動彩券要發行？

何部長志欽：我知道國庫署正在進行這方面規劃。

潘委員維剛：你是否知道國庫署已經公告 3 個月？行政院院會是否已經通過？

何部長志欽：依據我的了解，應該還沒有。

潘委員維剛：誰可以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增吉：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有關運動彩券是由體育委員會規劃，國庫署配合執行。依據我的了解，似乎仍在規劃過程中。

潘委員維剛：次長、部長，本席認為你們可以回家休息，該案已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本席再請教，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主管官署為何？

林次長增吉：是財政部。

潘委員維剛：是財政部？那發行運動彩券之法源為何？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財政部有無表達你們之立場？請將你們在行政院院會所表達之立場讓我們知悉，明天將其內容補給我們。今天剛好是公告期滿 3 個月的最後一天，公告完成後即開始實施，可否由體委會去進行？有無違法？

林次長增吉：我們會對國庫署整個作業過程進行了解。

潘委員維剛：部長，你就任時本席就告訴你這個位子不好坐，你是位學者，現在又生病，本席實在不忍心對你大聲並說你不適任，但至少這個位子不大適合你。依據本席所知，行政院正規劃將國有財產局現有的財產均歸到財政部，這麼龐大的資產，財政部撐得了嗎？部長似乎什麼都不知道。劉燈城次長直接受命於蔡副院長之指揮，將所有事情都做完，究竟此事是否已經通過、公告，部長和次長都不知道，這樣行嗎？部長是否敢直接向院長告知國庫今天為何空虛之原因？經濟之所以下滑是因為只會喊「8100，全民起動」、「5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投資」、「8 年 800 億，治水防洪計畫」及「軍購特別預算」等口號，這個政府到底為社會做了什麼？提供給產業何種良好環境？為何日月光要同意私募基金到國外發行？就是因為我們沒有良好環境。這是誰造成的？今天說加強課稅、進行租稅改革，使人們有很大期待，可是最後結果卻是什麼都不做，只是編個大騙局，釋放一些假利多來騙取選票。部長，本席在此實在是語重心長，費委員也提到，部長既然是稅務專家，你要提出如何改革稅制，要評估其效益，倘若你無法評估其價值，那我們也無法對你的績效做出評估及論斷。你說過，若達不到你的理想，你寧可下台，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政府現今的財政仍然很吃緊，對不對？

主席（潘委員維剛）：請財政部何部長答復。

何部長志欽：主席、各位委員。對。

丁委員守中：本席剛才在司法委員會質詢，本席發現國防預算持續增加，但政府的相關單位卻未注意到其中可能的浪費、貪瀆情形。以國防部的採購招標為例，一個幾十億元、甚至上百億元的標案，經常僅有 3 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卻是一家廠商少了幾張標單說明書，另一家則是押標金繳交不足，造成兩家廠商失去資格，由另一家取得議價資格，而失去資格的兩家廠商絲毫沒有

任何難過的樣子，明眼人一看都知道其中必有花樣。本席在司法委員會已對調查局提出要求，必須針對軍中的採購進行調查。本席希望財政部在編撥國家整體預算時，能多注意這種浪費的現象。國防軍備增加 700 多億元，恐怕他們都不曉得如何消化這些預算。財政部也應該徹查其中有無國防資源浪費、官商勾結、圖利特定人士及軍火商介入等情事，好不好？

何部長志欽：謝謝委員指教。

丁委員守中：既然談到稅制改革之規劃，本席曾提過依據現行的所得稅法第 11 條，有一部分族群受到較不公平之對待。現行的保險從業人員約有 2、30 萬人，其中僅有 5 萬人受到勞基法的保障。換言之，約有 10 至 20 萬的保險業務員未受到勞基法保障。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拉保險、做直銷也是維持生計的一條路。我們曾針對純靠佣金維生的保險業務員提出修法，可否在其所得稅部分比照執行業務所得，先扣除其成本費用後，再就其餘額來稽徵所得稅，不知部長對此的看法為何？

何部長志欽：詳細的情形，可否請張署長說明。依據我的了解，對於執行業務所得，我們有非常嚴謹之定義，如專業會計師、律師這部分……

丁委員守中：本席剛剛列舉的所得稅很多……

何部長志欽：但保險從業人員如何在現行法律下落實？對於執行業務所得部分也須相當程度認定。該議題過去曾提過，可否請賦稅署張署長就方才所提之部分進行說明？

丁委員守中：立法院曾就該議題進行修法，但後來並無任何結果，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張署長答復。

張署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其實最重要的是所得稅法第十一條，執行業務者之定義，保險業務員並不符合第十一條之定義。

丁委員守中：我們看到的保險業務員種類有很多，僅有 5 萬人是公司給予薪資並受勞基法保障，另有 10 至 20 萬保險業務員是沒有底薪，純靠佣金收入，招攬多少生意就得到多少佣金。

張署長盛和：這是其酬勞之給付方式，但並不符合執行業務者之定義。

丁委員守中：業務員自己招攬業務，本身也要支付公關費、交際費等成本費用，公司並不會替他們支付這些費用。

張署長盛和：這是公司與業務員約定的問題，依相關規定，這些成本費用均可列為公司費用。

丁委員守中：問題是公司列報這些費用，等於是公司多賺的，況且公司並未支付業務員薪資，等於是兩頭賺，這種作法是在圖利保險公司。

張署長盛和：不是，個人發生的費用，保險業務員……

丁委員守中：問題是他們不能夠列入勞基法規範中的僱傭關係。本席剛才的質詢內容說過，根據保險局的統計，在全國目前 13 萬人的保險業務員，只有 5 萬人列入勞基法的保障之中，相對的有 8 萬名保險業務員則沒有被列入勞基法的規範中。但是，就對保險工會來而言，他們估計事實上是遠高過於這個比例，甚至是 2 倍左右。這些保險業務員是純靠佣金維生，他們支出的必要費用怎麼可能會拿到公司來申報呢？如果，讓公司申報的話，他本身又沒有實質薪資，那公司豈不是兩頭圖利呢？所以，本席認為我們現在的所得稅法呈現出這樣不公平的制度和現象，目前有些人

失業後是以拉保險、做直銷等類似的職業來謀生。可是，事實上他們根本就沒有固定的薪資，而且很多的保險業務員是純靠佣金才能賴以為生，但是現在財政部對他們的佣金所得全部都要抽稅，而且佣金不能夠列入執行業務所得的費用項目來抵扣必要的成本費用。就保險工會的統計，保險業務員目前的支出占佣金所得的四分之一，財政部是否可以比照日本、韓國一樣把佣金列入為執行業務的費用項目。保險局也認為，我們的保險產業不被受到重視，因為沒有相對給予的誘因，所以，保險業務員是最辛苦的。在這一方面我想請教部長，是不是應該要來支持純以佣金維生的保險業務人員，讓他們的支出費用可否列入執行業務的費用項目、或者是在支出費用中給予 25% 不等的比例，來列入執行業務所得來抵扣支出費用的成本開銷，最後才再來課稅，這樣的方式會不會比較合理呢？

主席：請財政部何部長答復。

何部長志欽：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們會慎重的來考慮，但是這個也牽涉到其他類似性質行業的狀況，所以我們會再做評估。

丁委員守中：本席再強調一點，在民國 93 年的財金高峰會時，前財政部部長林全就曾經表示，只要能提出國外或國內同性質的案例就可以考慮比照辦理。事實上，財政部早就已經提出相關國內外的案例，而且凌氤實也指出來「臺灣保險業的保費收入近年來在亞洲地區從原本的第二名降到第四名，被韓國和中國大陸所超越」，從這個現象就表示出我們的保險業市場是沒有成長的，而在這層面受害最深的，就是這些沒有工作保障、最低階的保險業務員。因為，他們純靠佣金維生而且又沒有固定薪資，因此保險業務員是被剝削得最嚴重的。所以，希望財政部能夠正視這個問題，更何況在民國 93 年時前財政部部長林全就表示要注意這個問題，且林全那時也說要兼顧保險業務員的需求，儘速作成方案並責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進行通盤的研究與規劃，並提報給財政部。本席上次質詢你時，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根本就沒有在做研究，也沒有提供任何計畫和相關的資料給本席，以為調整保險業務人員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的課稅基礎。結果，財政部在這一方面怠忽職守，在所得稅中我們可以看到，有些一時失業的民眾就是靠這項收入維生，而且他們都是弱勢族群且薪資也不固定，而你們三年來在這一方面卻都沒有回應，也沒有任何的結論，你可不可責成財政部相關部會針對這件事情馬上進行做研究，而且針對我們已經提出來的所得稅法第十一條進行修法，並正式提出回應，可以嗎？

何部長志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會對這件事情特別做一個研究。

丁委員守中：從民國 93 年到現在，這件事情還要給財政部多久時間之內才可以完成？

何部長志欽：我們先瞭解事情全部的狀況，再進行內部的檢討，我想我們在六個月內會給委員一個報告。

丁委員守中：三個月的時間？因為本席上次質詢時，你們就跟本席說已經在研議。

何部長志欽：好，我們在三個月內給委員初步的報告。

丁委員守中：謝謝。

主席：林委員文郎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的議題是稅制改革，而且報紙也已經有登出